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2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询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下发的投服中心行权函[2020]19号《股东质询建议函》（以下简称“建议函”）。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光电”）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长悦”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感光”）、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正投资”）和钱晓春购买格林长悦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7,421.59万元。格林长悦的控股股东格林感光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晓春控制的其他企业，元正投资为本公司的非关联方。

本次强力光电并购格林长悦的实质是为了整合使用格林长悦名下[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16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1,788.00]万元）。

公司收到投服中心的来函后非常重视，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相关资料，对建议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议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终端客户、产销指标、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有关盈利能力的核心信息

公告披露，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研发和销售等。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 季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89.52 万元、-450.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0.84 万、-177.67 万元。公司未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销量、库存量、产销率、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等关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核心信息。由于标的公司是一家仅成立 2 年多的新公司，本次交易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且此次收购需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广大中小股东理性决策，请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前述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格林长悦主营产品：紫外光固化涂料；终端应用领域：淋涂大板、木地板、木饰面板、塑料地板；终端客户：徐州隆源木业有限公司、湖州可木其木业有限公司、阿姆斯壮地面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产销指标：2019 年生产各类涂料 1,283.11 吨，销售 1,210.66 吨，产销比为 1.06；行业地位：其中大板占全国 20%市场份额、木饰面涂料在江浙沪地区占 60%市场份额。

行业发展趋势：大板同质化竞争，出口转内销。木地板从厚涂转薄涂，性能指标不下降。木饰面从仅追求装饰效果到同时追求耐磨抗刮等力学性能。塑料地板提升涂层抗刮性能和耐烟头性能，迎合国内客户需求。

竞争优势：光固化技术具备固化速度快、可瞬间成膜，不含挥发性溶剂、环境污染小、安全性高，能耗低，占地小、设计紧凑、适合流水线操作，生产成本低，涂层性能优异等多方面的优势。光固化技术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优质的材料表面处理技术，被誉为面向 21 世纪绿色工业的新技术，也被归纳为“5E”特点的工业技术：Efficient（高效）；Enabling（适应性广）；Economical（经济）；Energy saving（节能）；Environmental friendly（环境友好）。格林长悦及其股东团队作为光固化涂料行业的初始参与者，经历了我国光固化涂料行

业从无到有再到规模化的这 30 余年的发展历程，熟知并精通整个行业和客户的具体需求。在过去的 10 年间，长悦品牌始终为淋涂大板涂料第一品牌，近年来随着美国对橱柜大板反倾销的裁定，格林长悦积极寻求转型和新突破，在过去两年的时间，公司先后开发出木地板薄涂工艺，满足全开放效果的同时达到封闭效果的硬度；开发出木饰面板用全净味辊涂涂料，满足出厂即符合室内装修要求，免除用户晾晒时间；开发出塑料地板用抗微划伤涂料、抗烟头涂料等高性能要求产品。收购有利于本公司对上下游产业链进行有效整合，并能迅速打开下游市场，进一步释放公司生产产能，以及新产品的应用。依托本公司原材料研发及生产优势，利用格林长悦多年行业经验，与客户形成紧密合作，加快技术落地和客户产品升级，为用户带来更多的价值。

二、建议公司补充说明应收关联方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

审计报告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1季度的应收款项为5931.5万元，主要包括3031.47万元的应收账款及2795.2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为1593.94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52.58%，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为2729.25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高达97.64%。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大额应收关联方款项发生的交易背景，关联方尚未偿还其他应收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可能。

回复：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所列格林长悦对关联方应收账款 1,593.94 万元，由格林长悦对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韶关长悦”）应收账款 1,593.73 万元及对格林感光应收账款 0.21 万元组成：

1、格林长悦于 2020 年 3 月份按市场价格将存货及设备出售给其全资子公司韶关长悦，致格林长悦产生对韶关长悦应收账款 1,593.73 万元，其中存货转让形成应收 1,397.07 万元、设备转让形成应收 196.66 万元；

2、格林长悦向格林感光零星转让原材料形成应收格林感光 0.21 万元，该应收款格林感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已全额支付至格林长悦。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所列格林长悦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729.25 万元，由韶关长悦向格林长悦借款 2,516.65 万元、格林长悦将韶关长悦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格林感光、元正投资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195 万元、格林长悦法定代表人董建华借款 17.6 万元组成：

1、韶关长悦向格林长悦借款 2,516.65 万元，其中：2018 年 10 月借款 1,651.65 万元，用于韶关长悦归还往来款；2019 年 3 月-12 月借款 715 万元，2020 年 1-3 月借款 150 万元，用于韶关长悦厂房、仓库、综合楼建设。格林长悦已出让韶关长悦全部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在办理中，完成股东变更后，韶关长悦的新股东将对韶关长悦增加投入，投入资金优先归还格林长悦的借款；

2、格林长悦将韶关长悦股权转让给格林感光、元正投资，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受让方格林感光欠格林长悦股权转让款 114.68 万元，元正投资欠格林长悦股权转让款 80.32 万元，格林长悦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已全额收到格林感光及元正投资所欠股权转让款；

3、格林长悦法定代表人董建华借款 17.6 万元，此款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已如数归还格林长悦。

根据格林感光、元正投资、钱晓春、强力光电所签《关于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强力光电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 30 日内向格林长悦的股东支付转让价款 23,799,053.13 元，剩余转让价款 50,416,804.99 元，根据格林长悦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陆续支付，格林长悦的应收账款收回的下个月的 5 日之前，强力光电向格林长悦的股东支付与上月内格林长悦回收的应收账款同等金额的转让价款，直至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协议，即尽管存在格林长悦被并购前的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占用格林长悦的资金，但并购后在未收到应收款项情况下，强力光电则不支付股权转让款给格林长悦的股东。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5 月 18 日